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 水利局文件

哈市水字〔2025〕131号

关于伊吾县 2025 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实施方案的批复

伊吾县水利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哈密市伊吾县 2025 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技术方案批复的请示》(伊水字〔2025〕12 号)已收悉。哈密市水利局组织对《伊吾县 2025 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技术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)进行了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实施的必要性

经伊吾县对辖区小型水库进行隐患排查，发现部分水库存在备用发电机安装不规范，输配电设施老化，管理站、闸井房等相关配套管理设施不满足标准化要求等问题，影响水库安全

运行。实施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对消除水库安全运行风险隐患，增强水库的灌溉、防洪和供水保障能力，是十分必要的。

二、项目主要内容

基本同意《实施方案》确定的主要内容，对峡沟水库等 4 座小型水库进行维修养护。

1.峡沟水库：维修规整闸井房电路，备用发电机油电分离，输电线路整修等。

2.下马崖水库：备用发电机油电分离，加装溢洪道护栏，维护水尺，维修管理站房卫生间及相关配套设施，加装彩钢棚等。

3.阿腊通盖水库：维修管理站及相关配套设施，维护水尺，备用发电机油电分离，加装放水渠围栏、闸井房梯子防护栏等。

4.四道白杨沟水库：维修管理站房房顶和暖气设施等。

三、项目投资

本次项目投资为 58 万元，其中小型水库维修养护中央资金 26 万，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32 万元。

四、项目建设单位及建设工期

本项目监督管理单位为伊吾县水利局，项目建设单位为伊吾县水管总站，建设工期一个月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请你局按照《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2〕81号）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督促做好项目建设进度、安全、资金及绩效管理工作，不得随意调整项目实施内容，严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，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和开展资金支出绩效目标评价，确

保维修养护资金使用安全有效。



